##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鄂 1181 强清 11 号

申请人: 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5月22日,本院裁定受理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指定湖北诚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2025年6月26日,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称,清算过程中,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证照、印章、财务账册、职工档案、重要文件等,无法对公司进行全面清算,且清算组未调查到任何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财产。在公司的债权申报期内,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清算组认为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已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及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,故清算组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申请对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后认为,根据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,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已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。根据法律规定,在清算过程中,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,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故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本

案存在破产原因为由,提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应予准许。 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,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麻城市恒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姜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书记员王雅婷